

拟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自 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维修工程	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666666.66 元
2	沭阳县刘集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北路镇区段维修工程）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888888 元
3	洋河新区农村公路维修养护项目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6749125.00 元
4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1501888.00 元
5	仰化智慧牧场进出口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51858.58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道路维修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JHZY-C2025-0013号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66666.66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

电话：（

备注：

-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道路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 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道路维修工程

合同编号: JSZC-321324-JHZY-C2025-0013001

发包人: 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5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本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服务大局，经公开招标，~~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负责实施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道路维修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要求，结合工程建设管理实际，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范围：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道路维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混凝土面层摊铺、沥青面层铣刨、沥青封层、抗裂贴、沥青路面灌缝、警示桩、道口标注、标线。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合同依据

-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152号；
-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意见》（苏政发〔2013〕27号）；
- (3)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66号；
- (4) 《关于对农村公路及农桥建设实施质量监督的通知》洪农路办发〔2014〕10号；
- (5) 《泗洪县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绿化工程实施导则（试行）》（洪农路养管〔2017〕1号）；
- (6) 《泗洪县交通重点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 (7)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

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合同专用条款；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3213021027029~~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期

工期为开工之日起 30 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的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 合格 的标准。

6. 项目负责人

承包工程项目负责人：许爱民。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证书注册编号：苏

7. 工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666666.66 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8. 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时，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4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时，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64%；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

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9.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 （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2）发包人负责施工清障、环境保障及矛盾协调处理。
- （3）为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发包方应提供经审查批复的正式施工图，协调县农路办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明确工程管理要求；要求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对关键工序进行现场把控指导，对建筑原材料进行考察把关，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 （4）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按照《泗洪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及《泗洪县 2018-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导则》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所发生的工程量进行检查、督促、审核把关，及时上报工程内业资料，履行工程款拨付手续，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工作。
- （5）安排分管领导、农路站长以及人大、政协代表、老党员等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对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旁站、把控，做好监督与确认；对有疑义的质量问题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评定。
- （6）协调县农路办、监理组及施工单位对原材料联合检测把关，特别是商品混凝土质量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 （1）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投标约定，接受标后履约考核与检查。
- （2）按照经审查批复的正式施工图进行施工，进场前履行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程序。
- （3）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组及发包人代表和县农路巡查人员工作，接受现场监督与管理。
- （4）承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 （5）承包人应科学组织施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进度、质量、工序和工艺要求排出合理工期。做好项目施工各环节自检资料收集整理、完善归档工作

并申请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6) 承包人必须及时上报相关报表、施工资料等材料。认真做好施工计量申报及工程决算送审等资料。

(7)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竣工验收时本合同段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 5% 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0. 违约处理

(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开工之日起 30 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如遇阴雨天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工期可以顺延，但必须以监理记载为依据。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直至扣除 10% 签约合同价。无故延误工期 30 日以上，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人员、机械到位并满足施工需要，否则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抽检材料不合格强行用于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对其企业信用上黑名单；违反相关施工程序或未经检测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责令整改到位；施工完毕后，如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已拨付工程款将退回，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 承包人项目负责部应积极配合驻地监理组、质检中心、质监站及省市综合执法检查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如项目部拒绝检查或以不正当理由推诿的，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 承包人要以“文明工地”标准规范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杂乱无序且经口头督促整改无效的，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承包人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5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发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相关规范组织竣工验收。

(7)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正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二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4e ihs

2025 年 4 月 5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5 日

**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道路维修工程
交竣工验收及工程管养移交证书**

项目名称	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66.166666 万元		结算价	66.166439 万元	
开工时间	2025年5月15日	工 期	25 天	2025年5月9日	交竣工时间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p>该项目位于泗洪县临淮镇，为老路维修项目。桩号为 K0+000-K1+170，道路全长 1170 米，标准路段宽度 7.6m 及和 6.3m。主要工程内容：5cmAC-13C 沥青混凝土面积约 8603.37m²、沥青下封层面积约 8603.37m²、警示桩、道口井注浆 1 根、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面积约 S=134.74m²、铺设抗裂贴面积 S=29.95m²、沥青路面机械灌缝（灌密封胶）长度 L=2597m、机械铣刨沥青面层（6cm）11.45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213021027229</p>				
验收意见	<p>一、外业组：</p> <p>1、道路项目路基边坡面平顺、稳定，线形良好； 2、建设项目总体运营良好，具备移交条件。</p> <p>二、内业组：</p> <p>1、工程资料基本按照交通部交竣工验收办法档案资料要求进行整理； 2、各项施工资料、检测记录原始资料基本齐全，真实反映了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和费用控制情况。</p>			综合评定结论	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交竣工合格；经交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接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3213021027229	业主代表：  (签字)  3213240967067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3213240967067	接收代表：  (签字)  (公章)		

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北路镇区段维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3213021010313107992001001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北路镇区段维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3213021027221~~ 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北路镇区段维修工程）

2. 中标价：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888888 元）

3. 中标工期：20 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许爱民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222222222222222222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北路镇区段维修工程),已接受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北路镇区段维修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沭阳县刘集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北路镇区段维修工程),包括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份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规范;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888888
元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许爱民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无安全生产责任
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20 日历天。

8.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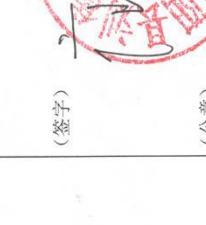
9.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泗阳县刘集镇2023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刘北路镇区段维修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	沐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青岛盛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888888元	
验收内容	已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	开工日期	3213021027229、11、14	2023、12、14
验收意见	经验收合格,具备工程量以最终决算为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签字)	2023年12月16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洋河新区农村公路维修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3012-1号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3012-1洋河新区农村公路维修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陆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6749125.00），项目经理：许爱民。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富昂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东鑫

联系电话：0



2023年03月3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洋河新区农村公路维修养护项目



工 合 同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采购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是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负责各合同段养护管理工作的管理处。

2、投标人是指按采购人中标通知，并与采购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投标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养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工作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投标人应将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日常综合养护工作（包括临时养护工作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养护工作）。

5、养护设备

是指投标人为了实施完成本合同养护工作以及临时养护工作、临时设施和维护工作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项目工作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洋河新区农村公路维修养护项目。

2、项目地点：洋河新区

3、招标范围：招标范围：维修养护里程共计 418.99km，其中，县道里程 68.24km，乡村道里程 350.75km，桥梁 140 座和附属交安设施若干。

4、招标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绿化、照明设施以及沿线设施等的巡查（含夜间）、清理、保洁、日常维修（小修保养）及

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养护及维修清单

服务期：2年

缺陷责任期：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小修单价类维修缺陷责任期1年。

项目经理：许爱民、项目副经理：王海艳、杨欢、刘通、刘邦胜、陈辉、
项目总工：包修昂。

三、养护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梁养护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江苏省干线公路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施工规程（试行）》、《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巡查保障制度》、《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2、考核内容：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检查和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两个方面。

3、考核方式：每月进行一次日常养护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下发考核通报。具体考评办法见合同附件。

四、采购人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协助投标人办理养护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检查和监督投标人的养护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按时审查投标人的养护申请款，及时支付养护款项。

6、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五、投标人主要义务

1、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养护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代表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2、投标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投标人未能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投标人应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代表。

4、投标人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投标人自行完成。

5、配合采购人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养护计划；配合采购人代表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6、本养护工作的~~生活用电用水~~，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应将生活及工作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7、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投标人上路作业~~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等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投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人务必综合考虑本项目内、外的一切风险，为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购买职工工伤保险。

10、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养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养护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投标人负责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养护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投标人负责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养护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若因使用农药不当而引发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废料应集中堆放，任何养护、保洁及生活垃圾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养护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11、投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本项目经济效益的，不得以该理由申请奖励经费。

12、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考虑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申报价格调整。

13、合同期内，投标人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因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投标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投标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投标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投标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5、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临时用工人~~按采购人的需要~~保质保量的完成冬防扫雪除冰工作和汛期防汛抗旱工作。~~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临时用工人

16、以机械养护维修为主，文明生产，加强抢修能力，不断提高养护人员业务水平，提高项目养护质量。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服从采购人调度，及时完成紧急维修任务，若未按规定的时效进行护栏、隔离栅等安全设施的维修，所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17、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投标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投标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若造成采购人垫付任何费用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双倍返还。

18、双方约定投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六、工作数量

本项目具体工作数量见养护及维修清单。其中日常维修（小修保养）类型工作数量是根据项目现场情况估算的工作量，它们不能作为投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作的实际和准确的工作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按采购人及投标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作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作数量。

七、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陆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6749125.00 元)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其中基价类项目采用“总价承包，缺陷扣减”的方法，由发包人实施监管，单价类项目采用“单价控制，计量支付”的方法，委托第三方监理。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养护设备和一切养护设施（临时性措施费以外）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养护及维修清单、但为完成维护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养护及维修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单独计量与支付。

3、本合同结算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本项目按月计量工作量，每季度按工作量审计价的 80%支付（实际付款以季度考核得分为准），缺陷责任期结束，供应商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尾款（无息）。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两次未达标，发包人将对养护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若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清退养护队伍并重新组织招投标。

(5) 经费拨付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根据《洋河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修订）》（洋管发【2021】20号）文件第五章第十二条规定：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审查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根据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的意见申请拨款时应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拨款资料，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签署审核意见。资金申请时如发现下列情形的，应按规定扣除实施单位进度款：依据咨询公司出具的报告书，核减率大于 10%而小于 15%（含 15%）的，按审计核减金额的 5%扣减审定的项目结算款；核减率大于 15%而小于 20%（含 20%）的，按核减金额的 8%扣减审定的项目结算款；核减率大于 20%的，按核减金额的 12%扣减审定的项目结算款。

(7) 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八、项目变更

(一)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采购人有权指示投标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实施者除外）；

-
-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4、改变养护工作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 采购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工作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投标人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补偿。

(三)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量增加。
2、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洽商或签证。
3、其它采购人或其代表同意的工作洽商或签证价格调整。

投标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代表，采购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投标人。

九、不可抗力

-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 1、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投标人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投标人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进行修复，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书面警告。如投标人累计三次被采购人书面警告，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要求投标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3、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二、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

1、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洽商、变更等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

2、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投标文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4、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由采购人认可后生效。



签订时间：2023年04月13日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洋河新区农村公路维修养护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一、资料部分：资料按照《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整理。资料能如实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二、质量评定：验收小组一致通过，本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标准。		
验收范围及数量： 已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完成两年服务期的所有合同内服务内容及工程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张立军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3003-1号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3003-1号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伍拾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501888.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创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东鑫

联系电话：1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江苏创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6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GF—2017—0201)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
程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
损坏维修工程 及其 变更，洽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

2. 工程地址：洋河新区

3. 工程内容：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采购需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
清单、图纸及采购需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质保期 2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150188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爱民 副项目经理：陈辉； 项目总工：包修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213021027229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213021027229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结 论											
工程名称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5日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6日	一、资料部分：资料按照《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整理。资料能如实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有完整的原材料检测资料，有完整的中间检验和承包商自检报告。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质量评定采用了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同意作为本工程竣工资料。											
合同造价 (元)	1501888.00	施工决算 (元)		二、外观检查：道路平纵线型较好，路面平整，沥青路面无脱落、裂缝现象，路缘石基础稳固、顺直；雨水管使用的材料符合设计要求，规格范及设计要求，可以交付使用。											
三、质量评定：验收小组一致通过，符合设计要求，可以交付使用。															
验收范围：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包含①道路破损维修，②增加泄水槽，③拦水带安装等。											
				2022年6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td> <td>设计单位</td> <td>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td> </tr> <tr> <td>签名：</td> <td>2022年6月20日</td> <td>签名：</td> <td>2022年6月20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	设计单位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	签名：	2022年6月20日	签名：	2022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	设计单位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												
签名：	2022年6月20日	签名：	2022年6月20日												
				<table border="1"> <tr> <td>监理单位</td> <td>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td> <td>施工单位</td> <td>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td> </tr> <tr> <td>签名：</td> <td>2022年6月20日</td> <td>签名：</td> <td>2022年6月20日</td> </tr> </table>				监理单位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	施工单位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	签名：	2022年6月20日	签名：	2022年6月20日
监理单位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	施工单位	洋河新区生态廊道堤顶路塌陷损坏维修工程												
签名：	2022年6月20日	签名：	2022年6月20日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仰化智慧牧场进出口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V1110002009887001001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仰化智慧牧场进出口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06月09日前至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仰化智慧牧场进出口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标志标牌、土方、老路破除等
2. 中标价: 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 (1251858.58元)
3. 中标工期: 3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 许爱民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2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3年05月09日

仰化智慧牧场进出口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工 合 同

发包人：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仰化智慧牧场进出口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已接受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仰化智慧牧场进出口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仰化智慧牧场进出口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豫区

工程内容:仰化智慧牧场进出口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标志标牌、土方、老路破除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补遗书;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技术规范;

(11) 图纸;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4)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元（¥1251858.5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爱民。项目副经理：陈辉。项目总工：包修昂。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优良。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方指令开工，日期为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仰化智慧牧场进出口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郭新建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许爱民
工程内容: 路基路面施工、路管涵及配套交通安全设施等施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工 		
	监理单位意见: 已完工 		
	建设单位意见: 已完工 		